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吳佩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642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461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1004615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資賦優異課程工作坊成果發表一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1年4月6日桃教特字第1110028625號函暨同年月7日桃教特字第1110028626號函諒達。

二、為拓展與整合校際教學資源，建構本市資優教師專業發展交流，訂於111年6月25日(星期六)假武陵高中辦理旨揭成果發表，各組發表主題及資訊詳如附件，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與教師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 完成報名。

四、本案參加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，在課(業)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。

五、本案視疫情狀況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

電子
文
時

3

輔導室 111/05/26 11:3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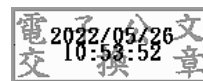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3540

有附件

範，隨時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（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



裝

訂



線

